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召集人錫堃（葉副召集人菊蘭代）

記錄：張靜倫

肆、出席人員：

葉委員菊蘭	葉菊蘭
蘇委員嘉全	蘇嘉全
傅委員立葉	蔡佩珍 ^代
杜委員正勝	范巽綠 ^代
陳委員定南	施茂林 ^代
陳委員建仁	王秀紅 ^代
陳委員 菊	賴勁麟 ^代
李委員逸洋	游玉梅 ^代
林委員佳龍	郭國郎 ^代
陳委員建年	鄭天財 ^代
唐委員文慧	（請假）
李委員元貞	李元貞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紀委員惠容	紀惠容
黃委員淑英	黃淑英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蘇委員芊玲	蘇芊玲
劉委員梅君	（請假）
韋委員 薇	韋 薇
陳委員惠馨	陳惠馨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
謝委員 園	（請假）
黃委員越綏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兼發言人其邁	陳穎慶 ^代
----------------	------------------

行政院第一組邱組長汝娜
行政院第一組
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戶政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邱汝娜
賈裕昌
陳鴻益
呂慶龍、王志發
陸 續、程挽華
(請假)
何卓飛、張慧敏
鍾瑞蘭、劉永吉
葉華換
陳榮欽
范黛明、蔡明坤
郭修發
林靜宜
李美慧
蕭麗卿
簡慧美
江雪嬌
施能傑
邱湧忠
陳志堅、吳宏翔
何台棟
黃海倫
蘇麗瓊
郭秋福、黃俊仁
陳子殿
黃碧霞
簡慧娟
謝愛齡
黃鈴翔、曹春暉
林維言、蘇加添、
蕭鈺芳、張靜倫、
卓佩怡、馮百慧、
江幸子、王尹伶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捌、業務報告：（略）

玖、報告案

第一案：第 19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 二、議程說明一（四）「惟因婦權會委員出席人數不足，會議取消，…」一節，經委員反映係因會議通知時間過於倉促導致委員無法出席，並非委員不出席，因此，請各部會未來召開相關會議時應留意改進，並請照委員建議，將說明修正為「惟因會議通知時間急促，出席人數不足，會議取消…」。

第二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請各機關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呈現。
- 二、本案請內政部定期追蹤彙整各機關最新辦理情形，對於進度嚴重落後者，應請該機關就落後的原因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並隨時將相關資料送委員參考，另外，也請委員協助改進。

第三案：研提適合我國運用之「性別影響評估」，以作為落實性別整合工作之依循參考。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目前政府已建立完整的性別統計指標，如能妥善運用於政策的分析評估，就可以讓政府的政策關注到性別差異，並平衡性別間的需求，有助於將性別主流化的觀念落實。
- 三、為協助各機關做好政策評估，本案除由內政部辦理研習訓練，也請李委員安妮指導內政部將相關評估參考依據及檢視清單，彙整為操

作手冊後，以本會名義函送各機關參辦。

第四案：研提「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利座談會」之具體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

提案單位：教育部

一、洽悉。

二、實施策略草案請參考委員所提意見進行文字修正，包括：主題三「建立優質運動環境」修正為「建立有利於女性之運動環境」；主題四推廣活動與獎勵措施部份，「加強向各運動協會宣導有關訂定競賽規程及獎金額度時，應儘量避免性別差異」修正為「請各運動協會加強修訂避免性別差異之競賽規程及獎金額度」。

三、我國在雅典奧運締造二金一銀佳績，不僅帶動國人運動風氣，更成功把台灣推向世界舞台；運動不分年齡性別，是國民的基本權利，也是社會健康活力的重要表徵，未來政府將把提高國人、特別是女性對運動的熱情與參與，視為重要的工作。

四、本實施策略包含多項具體措施，請教育部邀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再予研商確認後，會同體委會及有關機關落實辦理。

第五案：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最新修法情形及方向報告案。

決定：

提案單位：本會健康醫療組

一、洽悉；請衛生署對本修正草案所涉之女性權益問題特別關注，並於後續諮詢會議中徵詢民間婦女團體及委員意見後，納入修法考量。

二、另有關委員建議衛生署應就所屬 82 個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加以檢討調整一節，請衛生署參辦。

第六案、我國出席 2004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2 屆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會議及第 9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會議報告案。

決定：

提案單位：內政部

一、洽悉。在此對於林主委、韋委員、紀委員及全體團員在會議期間的辛勞與優異表現表示嘉許；尤其本次我國代表團所提有關「推廣社會事業創業」及「在 APEC 各層面強化婦女商業知能」等建議，皆被大會納為會議的聲明與建議，值得肯定。

二、為落實 GFPN 及 WLN 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本案交由性別議題組進一步討論整理後，由內政部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推動落實。

拾、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構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惠馨、李安妮、劉仲冬、唐文慧、劉梅君、
蘇芊玲、江梅惠、李元貞、韋 薇、周月清等委員

決議：

- 一、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規劃，已將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概念納入考量，並納為國家發展及科技委員會業務範疇，目前該修正草案正由立法院進行審議，本院將尊重立法院之討論與決議。
- 二、未來研考會於進行國家發展及科技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設計時，應多與婦權會委員有正式的討論與溝通。

第二案：有關 APEC 性別議題 94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督導婦權基金會依既定之工作計畫積極辦理。

第三案：建議成立婦女國際參與跨部會協調機制，統籌處理婦女國際參與之相關事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尤美女委員

決議：

- 一、近年來婦女及性別議題不僅在 APEC 會議中備受重視，在聯合國及各種國際組織的會議中也受到關切，未來我國如能透過 NGO 組織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並呈現我國婦女發展經驗，將可實質提升我國的國際參與度並增進國際關係。
- 二、本案同意將本委員會原設之「APEC 性別議題組」更名為「國際參與組」，俾將 APEC 性別議題工作與國際參與工作有效整合；至於「國際參與組」之幕僚作業，請外交部召集，並請內政部及婦權基金會配合執行。
- 三、請內政部協助外交部擬定 94 年度工作計畫，並請委員協助規劃 94 年度計畫項目與所需經費，俾利估計所需經費預算。

第四案、為發展具性別觀點之性別統計資料庫，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成立工作小組，規劃執行架構與方式，俾使我國性別統計工作專業發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李元貞、李安妮、劉仲冬、陳惠馨、蘇芊玲、黃淑英等委員

決議：本案照委員建議，由主計處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並於會後一個月內邀請提案委員及有關機關，就所提計畫草案進行後續討論與修正後，據以辦理。

第五案、請內政部兒童局跟勞委會職訓局共同合作，對於因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被收容的少女、少男進行職業訓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惠馨、劉仲冬、紀惠容、周月清、唐文慧、劉梅君、李元貞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邀集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及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委員，會商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共同研商規劃多元且符合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規劃方案與學習活動，以增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屆委員任期將屆，為使往後新任委員了解婦權會之運作方式及議事規則，建議編製本會之議事手冊。

提案人：陳來紅委員

決議：請幕僚單位內政部社會司規劃辦理。

第二案、請內政部就人口政策作說明，使委員能了解並參與國家人口政策之制訂過程與內涵。

提案人：黃淑英委員

決議：請內政部在撰擬及彙整人口政策白皮書的過程，邀請委員參與與討論。

第三案、本（第4）屆委員任期將於明年3月底屆滿，建議第21次委員會議能於明年3月中舉行。

提案人：陳惠馨委員

決議：請幕僚單位內政部社會司照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案。	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各權責部會	
第二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 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請各機關落實辦理婦女 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 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呈 現。 二、本案請內政部定期追蹤彙整各機 關最新辦理情形，對於進度嚴重 落後者，應請該機關就落後的原因 及因應對策提出說明，並隨時 將相關資料送委員參考，另外， 也請委員協助改進。	內政部	請各機關定期於每月 15 日前上網登 載最新辦理 情形
第三案： 研提適合我國運用之「性別 影響評估」，以作為落實性別 整合工作之依循參考	一、洽悉。 二、為協助各機關做好政策評估，本 案除由內政部辦理研習訓練，也 請李委員安妮指導內政部將相 關評估參考依據及檢視清單，彙 整為操作手冊後，以本會名義函 送各機關參辦。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 於 94 年 1 月 25 日前送執 行情形至本 會秘書處。
第四案： 研提「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權 利座談會」之具體建議事項 報告案。	一、洽悉，請參考委員所提意見進行 文字修正。 二、本實施策略包含多項具體措施， 請教育部邀請教育媒體及文化 組委員再予研商確認後，會同體 委會及有關機關落實辦理。	教育部	請主辦機關 於 94 年 1 月 25 日前送執 行情形至本 會秘書處。
第五案： 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之最新修法情形及方向報 告案。	一、洽悉。請衛生署對於本修正草案 所涉之女性權益問題特別關 注，並於後續諮詢會議中徵詢民 間婦女團體及委員意見後，納入 修法考量。 二、另有關委員建議衛生署應就所屬 82 個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加 以檢討調整一節，請衛生署參 辦。	衛生署	請主辦機關 於 94 年 1 月 25 日前送執 行情形至本 會秘書處。
第六案： 我國出席 2004 年亞太 經濟合作會議（APEC） 第 2 屆性別聯絡人網絡	一、洽悉。 二、為落實 GFPN 及 WLN 相關會議 之決議事項，本案交由性別議題 組進一步討論整理後，由內政部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 於 94 年 1 月 25 日前送執 行情形至本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GFPN) 會議及第 9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 (WLN) 會議報告案。	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推動落實。		會秘書處。
貳、討論案			
第一案： 有關中央性別平等專責機構案，提請討論。	一、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規劃，已將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概念納入考量，並納為國家發展及科技發展委員會業務範疇，目前該修正草案正由立法院進行審議，本院將尊重立法院之討論與決議。 二、未來研考會於進行國家發展及科技發展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設計時，應多與婦權會委員有正式的討論與溝通。	研考會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 月 25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有關 APEC 性別議題 94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內政部督導婦權基金會依既定之工作計畫積極辦理。	內政部	
第三案： 建議成立婦女國際參與跨部會協調機制，統籌處理婦女國際參與之相關事務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同意將本委員會原設之「APEC 性別議題組」更名為「國際參與組」，俾將 APEC 性別議題工作與國際參與工作有效整合：至於「國際參與組」之幕僚作業，請外交部召集，並請內政部及婦權基金會配合執行。 二、請內政部協助外交部擬定 94 年度工作計畫，並請委員協助規劃 94 年度預定計畫項目與所需經費，俾利估計所需經費預算。	外交部、(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 月 25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為發展具性別觀點之性別統計資料庫，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成立工作小組，規劃執行架構與方式，俾使我國性別統計工作專業發發展案，提請討論。	本案照委員建議，由主計處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並於會後一個月內邀請提案委員及有關機關，就所提計畫草案進行後續討論與修正後，據以辦理。	主計處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 月 25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請內政部兒童局跟勞委會職訓局共同合作，對於因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被收容的少女、少男進行職業訓練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內政部邀集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及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委員，會商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共同研商規劃多元且符合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規劃方案與學習活動，以增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 月 25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參、臨時提案			
第一案： 本屆委員任期將屆，為使往後新任委員了解婦權會之運作方式及議事規則，建議編製本會之議事手冊。	請幕僚單位內政部社會司規劃辦理。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 月 25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請內政部就人口政策作說明，使委員能了解並參與國家人口政策之制訂過程與內涵	請內政部在撰擬及彙整人口政策白皮書的過程，邀請委員參與與討論。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4 年 1 月 25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本（第 4）屆委員任期將於明年 3 月底屆滿，建議第 21 次委員會議能於明年 3 月中舉行。	請幕僚單位內政部社會司照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內政部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於 94 年 1 月 25 日前回復 moi9086@moi.gov.tw（張靜倫），俾以彙辦，謝謝。